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0 元(含税)
-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.11 元；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.099 元
- 股权登记日：2010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
- 除息日：2010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,599,1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0 元（含税。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实

际每 10 股派 0.99 元)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

- 1、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6 月 30 日；
- 2、除息日为：2010 年 7 月 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)等，按照 10%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，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.099 元。

3、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92 号同巨大酒店 12 层

咨询联系人：朱庆华先生、张艳女士

咨询电话：0351-4236095

咨询传真：0351-4236092

六、备查文件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